

第五章 价格折扣文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快检服务（采购包1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快检服务（采购包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德联优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2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0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德联优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